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并通过了三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不扩散的决议。在同一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两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了发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违反适用的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谴责了发射活动和核试验。安理会还修改并扩大了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¹¹²¹ 修改并延长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并将专家小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¹¹²²

安理会涉及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射一颗卫星后，安理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该次发射违反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¹¹²³ 在声明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以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就此重新确认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安理会还同意通过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等措施，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经第 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

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也不进行进一步挑衅。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87(2013)号决议，其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违反了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安理会扩大了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实施的措施，并回顾和澄清了这些措施的某些方面。

安理会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有助于上述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

2013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94(2013)号决议，其中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并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安理会重申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并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决定。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0(201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¹¹²¹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编，第三.A 节，“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¹¹²²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九编，第一.B 节，“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¹¹²³ S/PRST/2012/13。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2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S/PV.6783 2012 年 6 月 1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423)				第 2050(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4 2013 年 1 月 2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1)				第 2087 (2013)号决议 15-0-0
S/PV.6932 2013 年 3 月 7 日		14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36)	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日本、荷兰、 菲律宾			第 2094 (2013)号决议 15-0-0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随后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在另外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并通过了主席声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着重指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两年后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取得的进展。该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他提到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多工作以增强建设和平工具效果的三个方面：改善其利用成员的能力和调集资源的能力；持续侧重于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以政府间支持的形式增加在某些未派驻特派团的环境中的重大价值。¹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⁵ 他说，委员会已经答复了几内亚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从而使几内亚成为委员会议程所列的第六个国家，尽管几内亚既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也没有部署特派团。他强调该报告中的三个要素：委员会作出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委员会促进知识传播和经验共享的能力；委员会需要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互动并发挥咨询作用。关于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指出，在安理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及其所涉任务授权之前，由相关国别组合主席为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他还指出，安理会采用就某些国家局势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此外，他回顾说，2010 年所进行的审查尤其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建立有力联系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应当明确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¹¹²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并指出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潜力。他还同意国别组合主席的建议，即：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并使之

¹¹²⁴ S/PV.6805，第 2-3 页。

¹¹²⁵ S/2012/70。

¹¹²⁶ S/PV.6805，第 3-4 页。